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09-02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贴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建议,公司建议将经营范围中的"农副产品收购"项目修改为"棉短绒收购",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玻璃纸制造、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农副产品收购,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修改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玻璃纸制造、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尚缺2名独立董事。

公司推荐杜哲兴先生、曾国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独立董事本人和提名人的声明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7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附件1:简历:

1、杜哲兴先生,194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机械研究厅技术员、湖北省机械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处处长,1992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湖北省经委调研处处长、湖北省经贸委办公室主任;1996年2月至1996年8月任湖北省经贸委主任助理;1996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湖北省经贸委副主任、巡视员,湖北省国资委巡视员。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曾国坚先生,1940年02月出生,大学学历;1963年至1971任财政部会计制度司科员;1971年至1983年任湖北省财政厅处长;1983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副行长、广西分行、广东分行行长;并在此期间分别受聘于中南财大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湖北省工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投资学会学术成果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87年被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聘为高级经济师,1993年被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聘为高级会计师;2002年至今,任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顾问。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杜哲兴先生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曾国坚先生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附件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哲兴,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曾国坚(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曾国坚
日 期:2009年6月29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曾国坚,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曾国坚(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曾国坚
日 期: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09--02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15日下午15: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09年7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09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9-01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下午3:00在北京贵州大厦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5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枯竭,为使该公司能接续生产,保障煤化工产业发展对煤炭资源的需求,提高公司优质炼焦煤资源占有量,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考察、协商,我公司拟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

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井田面积为5.363km2,可采煤层2#、3#、10#煤层,储量为1871万吨。该矿是六证齐全的生产矿井,采矿许可证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生产许可证能力为30万吨/年。

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洼里公司)是由临汾市煤炭工业局批准的基建矿井,设计能力30万吨/年。井田面积1.8448km2,批准开采2#、3#、10#煤层,储量为1594万吨,目前正在建设中。

目前,我公司正与安泰公司和洼里公司的股东《资产占有方》协商相关具体收购事宜并做前期的准备工作,董事会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收购具体事项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详细披露相关收购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油脂的销售。为此,需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中经营范围作如下修订:

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又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液化石油气的运销。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煤气《限下属有生产经营资格单位经营》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又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液化石油气的运销。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油脂的销售。

(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需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一十条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净资产5%以内(含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当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其他董事认为属于重大项目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当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其他董事认为属于重大项目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9-01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下午4:00在北京贵州大厦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9-01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地点:银川国际饭店(银川北京东路365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截止2009年7月10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9年7月13日8: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40050

邮政编码:030024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九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09-01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时正。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帝苑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

3、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余明董事长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09年6月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548,451,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3.63%。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544,702,15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59.96%;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3,749,06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1.07%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00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8,43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0,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51%;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49%。

2、审议通过《二○○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本公司(如非特别说明均指母公司,以下同)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480,694,272.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0,958,653.20元,2008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1,652,925.73元。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80,694,272.53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8,069,427.25元。

2、在已对2007年度及2008年第1季度利润合并分配现金股利301,708,259.52元的基础上,进一步对2008年度利润作以下分配:提取125,711,774.80元作为2008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08年底的总股本1,257,117,7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5,711,77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6,163,464.16元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的外币折算价以200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购汇之日在购汇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8,405,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2%;反对0股;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8%。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674,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0.0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0,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51%;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49%。

3、审议通过《二○○八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8,43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0,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51%;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49%。

4、审议通过《二○○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8,43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0,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51%;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49%。

5、审议通过《二○○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8,405,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2%;反对0股;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8%。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674,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0.0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0,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51%;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49%。

6、审议通过《二○○八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8,45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49,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拟继续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将控制在120万元以内。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8,45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49,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内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原则上每年分派股利一次,按股分配,在公司年终决算后进行,董事会有特别决议除外;

2、普通股不支付固定股息;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现金: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内资股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现金股利以港币支付。

(2)股票:股东可按所持股份的种类比例依法分得相应种类的红利股票。

上述两种方式可同时采用。

公司在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各股东所获利息入应缴的税金。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8,45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49,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0。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选举王璞和冯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璞先生和冯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本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8,45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49,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黄晓莉 聂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09-019

武